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449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賴長聖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為小額訴訟程序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本院前以民國114年9月11日南院發民法114年度新小字第449號函命反訴原告於114年9月25日前如數補繳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4年9月15日送達，有上開函文暨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61頁、第263頁）。反訴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新市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

01 65頁至第269頁)，其反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7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吳佩芬